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稳健的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